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3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31-38
公司資料	39-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來説可謂充滿挑戰。全球經濟波動，加上作為主要玩具市場之日本發生地震，對玩具業造成打擊。回顧期內，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亦難免遭受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8.6%至46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5,5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最大市場 — 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導致市場需求疲弱；另一重大因素為本集團取得巴西客戶的訂單於去年同期入賬，而在報告期內，同一客戶的另一訂單卻有所延遲，對期內營業額構成影響。

本集團的毛利達11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400,000港元)，毛利率為25.5%(二零一零年：32.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特許權業務及巴西客戶的訂單在開支方面的入帳方式有別於一般訂單，以及金屬和塑膠玩具業務的銷售額下降拖低了該分部的毛利率。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純利分別為2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0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100,000港元)，而純利潤率則為5.5%(二零一零年：11.8%)。

儘管上半年市況困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達18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500,000港元)，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產品分析

毛絨玩具分部

期內，毛絨玩具業務錄得營業額達41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0.7%。原設備製造（「OEM」）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毛絨玩具銷售額89.2%。在OEM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知名角色造型擁有者和特許權使用者等現有客戶加緊合作關係。期內，日本發生地震，引致來自日本客戶的銷售額下跌，不過訂單量有望於今年下半年逐漸回升。鑒於OEM業務需求強勁，本集團正逐步淡出特許權業務，同時藉此提升盈利能力。即便如此，本集團仍能保留部份特許權業務的客戶，轉為以OEM業務形式合作。

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佔毛絨玩具銷售額10.8%。本集團取得全球知名巴西消費品牌的第二張訂單，為該客戶的推廣活動製造精美禮品；然而，該客戶於期內決定延遲出貨。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對策，與該客戶落實有關訂單的細節，如付運日期及數量等。

金屬和塑膠玩具分部

金屬和塑膠玩具分部的銷售額達4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日本及北美洲市場疲弱，導致分部銷售額按年下降39.6%。有見及此，本集團進一步修改全新概念踏板車的設計及功能，現已進入生產樣板的階段，隨後將運送予若干客戶測試市場反應，並預期將在下年年初推出美國市場。

在中國市場，「Great」及「Far Great」品牌產品於上半年表現穩定。此外，本集團在拓展國內市場方面也取得突破。本集團一現有日本客戶新設了三輪車產品線，以進軍中國高端市場，並由本集團負責製造有關產品，而期內相關產品銷量也穩定增長。

本集團亦向中國本地市場推出《貓和老鼠》(「Tom and Jerry」)系列的坐騎玩具，進一步多元化發展特許權業務及收入來源。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日本在三月曾發生地震，但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40.1%。北美洲作為傳統的大型玩具市場，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5.9%，排名第二。歐洲市場的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21.3%，而中國市場則佔2.0%。

營運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七間廠房，其中四間位於中國，三間位於越南，生產設備的平均使用率約為70.0%。由於上半年是傳統的生產淡季，因此產量預期將在下半年逐步回升。由於巴西客戶的訂單有所延遲，加上日本地震，導致銷售額下跌，期內外判予分包商的比例因而減少。

展望

歐美的經濟環境為市場增添不穩定因素，削弱了當地的消費意欲，自然災害也導致日本需求疲弱，而上述地區均為主要的玩具市場。另一方面，中國的原材料和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加上人民幣逐步升值，也為國內絕大部分玩具製造商帶來重重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在短期內仍看到有利業務發展的條件。

經營環境困難引發了玩具行業的整合，不少玩具製造商在過去數年遭受市場淘汰，導致產量下降的速度遠快於主要玩具市場訂單量減少的速度。此外，日本市場預期將在年內逐步復甦，這將為大型玩具製造商如德林國際有限公司帶來商機。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同時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雙管齊下的生產策略，一方面在中國及越南自有的生產廠房處理大部分訂單，而另一方面靈活地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

為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開設了新產品線 — 塑膠手板模型，進一步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增長提供新動力。迄今，本集團已開始進行產品測試，同時亦已在越南的河內選定地點興建生產基地。與建生產設備預期將於今年年底前完工，初步預計年產值達20,000,000美元，投資金額約6,000,000美元。

憑借積極進取的增長策略、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在業內強大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對下半年維持審慎樂觀。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把握每個發展機會，為股東締造最大的回報。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南韓、美國、日本及越南聘用8,55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8名）。本集團重視人才，深諳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按照個別工作表現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負債水平

本集團繼續保持合理的流動性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42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6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總額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2.0%，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相若。

為了將來業務增長，本集團決定推出塑膠手板模型的新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將會投資約6,000,000美元於越南河內開設一所新工廠並完全以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3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00,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品。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0頁之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編製符合該等規則中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有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4*	**460,934**	645,530
銷售成本	*10*	**(343,363)**	(439,128)
毛利		**117,571**	206,402
其他收入		**5,981**	4,355
其他收益淨額		**1,763**	2,648
分銷成本		**(25,032)**	(58,696)
行政費用		**(71,110)**	(67,692)
經營溢利		**29,173**	87,017
財務費用	*5(a)*	**(496)**	(4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8)**	(194)
稅前溢利	*5*	**28,409**	86,332
所得稅	*6*	**(2,933)**	(10,251)
本期間溢利		**25,476**	76,08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985**	75,717
非控股權益		**(509)**	364
本期間溢利		**25,476**	76,081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3.9港仙**	11.3港仙

第16頁至第3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5,476**	76,0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列調整後）：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0,033**	(1,234)
可供出售證券：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0)**	186
	10,023	(1,0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5,499**	75,03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462**	74,573
非控股權益	**(143)**	46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5,499**	75,033

第16頁至第3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		**18,184**	20,02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28**	163,838
		178,212	183,860
長期應收款項		**6,459**	7,231
預付款項		**1,994**	1,992
無形資產		**16,020**	16,690
聯營公司權益		**262**	522
其他金融資產	*8*	**32,334**	10,162
遞延稅項資產		**12,499**	13,625
		247,780	234,08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33,764**	197,8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91,176**	224,085
可收回本期稅項		**125**	—
其他金融資產	*8*	**7,105**	19,030
銀行存款	*12*	**24,930**	1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64,351**	261,534
持作出售資產		**—**	2,722
		621,451	721,1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81,171**	264,738
銀行貸款		**7,254**	7,904
應付本期稅項		**6,653**	17,019
		195,078	289,661
流動資產淨值		**426,373**	431,5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4,153**	665,61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031**	6,101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68**	268
		6,299	6,369
資產淨值		**667,854**	659,2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303**	52,303
儲備		**600,585**	591,8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652,888**	644,133
非控股權益		**14,966**	15,109
總權益		**667,854**	659,242

第16頁至第3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52,019	176,893	626	19,102	34,049	85	181,902	464,676	11,315	475,99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75,717	75,717	364	76,0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30)	186	—	(1,144)	96	(1,0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0)	186	75,717	74,573	460	75,033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14(b)*	—	—	—	—	—	—	(20,056)	(20,056)	—	(20,05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675)	(1,579)	—	2,254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結餘		52,019	176,893	626	18,427	31,140	271	239,817	519,193	11,775	530,9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23,880	123,880	2,998	126,8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899	128	—	10,027	336	10,3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99	128	123,880	133,907	3,334	137,241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14(a)*	—	—	—	—	—	—	(13,371)	(13,371)	—	(13,3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84	4,120	—	—	—	—	—	4,404	—	4,404
購股權失效		—	—	(344)	—	—	—	344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460	—	(46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2,303	181,013	282	18,427	41,499	399	350,210	644,133	15,109	659,24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52,303	181,013	282	18,427	41,499	399	350,210	644,133	15,109	659,2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25,985	25,985	(509)	25,4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667	(10)	—	9,657	366	10,0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67	(10)	25,985	35,642	(143)	35,499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14(b)*	—	—	—	—	—	—	(26,887)	(26,887)	—	(26,8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2,303	181,013	282	18,427	51,166	389	349,308	652,888	14,966	667,854

第16頁至第3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所用現金		**(45,074)**	(22,221)
已付稅項		**(12,815)**	(4,8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889)**	(27,0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73)**	(68,1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29)**	(46,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0,691)**	(142,15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61,534**	287,76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508**	8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64,351**	145,690

第16頁至第3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有關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所採用政策及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誠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董事會編製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7至8頁。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早前呈報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改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具有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餘下修訂條文主要關乎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規定之説明。此等修訂條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生產線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兩個可呈報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報告分部。

— 毛絨玩具：該分部涉及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該等產品乃從外間採購或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製造，並銷往主要位於日本及北美地區的客戶。

— 金屬和塑膠玩具：該分部涉及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金屬和塑膠玩具。該等產品於中國製造及銷往主要位於中國和日本的客戶。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根據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用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就此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會所會籍、聯營公司之權益、於金融資產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和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呈報的分部間銷售外，由一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的協助，包括資產攤分，並不予計算在內。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分部直接管理的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額）、來自現金結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同分部於其業務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參照向外界人士就同類訂單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期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毛絨玩具		金屬和塑膠玩具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418,046**	574,469	**42,888**	71,061	**460,934**	645,530
分部間的收益	**349**	—	**—**	—	**34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8,395**	574,469	**42,888**	71,061	**461,283**	645,530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5,298**	95,724	**1,462**	5,384	**46,760**	101,1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538,872**	538,258	**109,691**	108,216	**648,563**	646,474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8,456**	69,717	**3,286**	1,173	**11,742**	70,8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1,570**	228,144	**66,827**	65,633	**218,397**	293,777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61,283**	645,530
抵銷分部間的收益	**(349)**	—
綜合營業額	**460,934**	645,530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6,760**	101,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8)**	(194)
利息收入	**1,793**	991
折舊及攤銷	**(12,321)**	(11,352)
財務費用	**(496)**	(49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7,059)**	(3,730)
綜合稅前溢利	**28,409**	86,3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8,563**	646,474
抵銷分部間的應收款項	**(36,958)**	(28,771)
	611,605	617,703
會所會籍	**16,020**	16,690
聯營公司權益	**262**	522
其他金融資產	**39,439**	29,192
遞延稅項資產	**12,499**	13,625
可收回本期稅項	**125**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89,281**	277,540
綜合資產總值	**869,231**	955,272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8,397**	293,777
抵銷分部間的應付款項	**(36,958)**	(28,771)
	181,439	265,006
應付本期稅項	**6,653**	17,01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3,285**	14,005
綜合負債總額	**201,377**	296,030

4 業務的季節期

相對於上半年而言，本集團的毛絨玩具及金屬和塑膠玩具分部於下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高，原因是其產品於假日的需求上升。因此，上半年此等分部所呈報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較下半年的為低。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還清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96**	491
(b)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金	**205**	228
— 無形資產	**—**	338
折舊	**12,116**	10,786
經營租賃費用：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11,139**	10,217
存貨撇減及虧損	**2,748**	2,034
撥回存貨撇減	**(747)**	(6,551)
銀行利息收入	**(1,284)**	(645)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09)**	(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未變現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77**	(709)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36**	2,699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1,188**	5,908
遞延稅項	**609**	1,644
	2,933	10,251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估計期內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使用預期相關國家將予應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71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72,165,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8,52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所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股票掛鈎證券（*附註(i)及(vii)*）	**10,698**	3,44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非上市（*附註(ii)*）	**7,036**	6,720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非上市（*附註(iii)*）	**14,600**	—
	32,334	10,162
流動		
股票掛鈎證券（*附註(iv)及(vii)*）	**3,647**	—
股票掛鈎存款（*附註(v)及(vii)*）	**—**	15,645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 非上市（*附註(vi)*）	**3,458**	3,385
	7,105	19,030
	39,439	29,192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票掛鈎證券指存放於韓國投資銀行包含保本及浮動利率的的兩項結構性基金，金額分別為3,399,000港元及7,299,000港元，其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掛鈎證券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包含保本及浮動利率的18個月結構性基金，其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

(ii)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非上市指於由韓國一間投資銀行發行且到期日為二零三九年三月三十日的債券之投資。管理層無意將該投資持有至到期。

8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非上市指於韓國一間私人公司的投資。

(iv) 股票掛鈎證券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包含保本及浮動利率的18個月結構性基金，其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

(v) 股票掛鈎存款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包含保本及浮動利率的12個月存款，其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到期。

(vi)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 非上市指一項於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且附有年息6.50%之商業票據的投資。

(vii) 該等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viii)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1,7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514,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項目。賬面淨值為6,82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4,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7,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出售一個位於中國蘇州的倉庫連同其相關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及倉庫」），代價為人民幣10,933,000元（相當於13,010,000港元）。於該出售後，該附屬公司有權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佔用該土地及倉庫，惟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該項交易被視為一項售後租回安排，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人民幣5,865,000元（相當於6,98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通過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賬面淨值為9,763,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10 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51,000港元）已確認為存貨撇減撥回。撥回乃由於出售陳年存貨予客戶致使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增加所致。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	**81,711**	141,4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4,749**	7,13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86**	7,45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10**	1,15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2**	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	**119,648**	157,31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65,965**	60,3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16**	5,24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	1,133
	191,176	224,085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天至60天賒賬期。結餘已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首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才會獲授進一步的信貸。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款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8,526**	31,5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825**	229,98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51**	261,534
存款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930**	16,006
	189,281	277,540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0,303**	58,00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1,124**	49,71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32**	83
一年後到期	**—**	22
應付賬款總額	**51,464**	107,8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8,090**	135,074
非控股權益提供之貸款	**15,564**	15,5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91**	8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18**	3,4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44**	2,079
	181,171	264,738

14 股息

(a) 應付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中期結束後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3,371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港仙）	**26,887**	20,056

15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1,659**	796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就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所生產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該客戶的產品向該附屬公司發起索償(「該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客戶並未將該索償起訴至法院，但要求該附屬公司賠償合共4,855,000美元(相當於37,781,000港元)。經考慮該索償以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必就該索償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572**	2,672
(b)	出售貨品予：		
	同系附屬公司	**209**	1,873
(c)	購買貨物自：		
	一間聯營公司	**7,090**	5,903
(d)	購買原材料自：		
	一間聯營公司	**8**	371
(e)	已收／應收佣金自：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592**	2,161
(f)	行政服務分攤自：		
	最終控股公司	**5,947**	3,014
(g)	已付／應付租金予：		
	最終控股公司	**1,485**	1,295
(h)	已付／應付處理費用予：		
	一間聯營公司	**2,951**	4,122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2港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持有股份之淡倉(續)

(i)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崔奎玧	1,000	—	455,000,000 (附註2)	455,001,000	67.69%
李泳模	2,500,000	—	—	2,500,000	0.37%
王傳泳	520,000	—	—	520,000	0.08%
C & H Co., Ltd					
崔奎玧	189,917	124,073 (附註3)	—	313,990	61.9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持有股份之淡倉（續）

(i)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

2. 崔奎玧以其個人名義持有C & H Co., Ltd（擁有本公司382,85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37.47%，並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61.95%。另外，崔奎玧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3. 崔奎玧之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24.4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之票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後逐步行使，行使期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授出涉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2,835,000股股份(包括涉及6,26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6.37%。根據各名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證券數目已被限制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計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未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失效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僱員總計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260,000	—	2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87港元	6,000,000	—	6,000,000
				6,260,000	—	6,260,0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一週年或其後	30%
授出日期兩週年或其後	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或其後	另外4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授予任何僱員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僱員與本公司不再有僱傭關係後三個月失效。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限期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十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關聯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屬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 & H Co.,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2,850,000	56.96%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2,150,000	10.73%

附註： C & H Co., Ltd董事崔奎玧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61.95%，而崔奎玧則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崔奎玧被視作擁有455,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69%。王傳泳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已登記的主要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色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准守則的規定標準。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奎玧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泳模先生*(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政憲教授*(主席)*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安柄勳教授*(主席)*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
8樓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CP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李泳模先生
岑嗣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新韓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經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29樓A室

網址

www.dream-i.com.hk

股票編號

香港聯交所1126
路透社版面1126.HK
彭博版面1126:HK